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政治庇護的配偶、罪行和離婚

加州李讀者問：

我五年前以庇護家屬I-730身分來美。之後，在一家貿易行工作。由於老闆走私貨品，我被牽連並被控「沒有揭發」的罪名。我被拘留了四個月加緩刑兩年(屬D類重罪)。我最近收到移民局的來信說我的I-485已轉到地方辦公室處理。我的問題是：

- 1.在這種情況下，我的I-485是否仍然有機會批准嗎？(我仍在緩刑期，也有緩刑官寫的良好信件)
- 2.我會收到面談通知嗎？要等多久？會不會沒有面談就被拒絕，我會被送到移民法庭嗎？
- 3.我從監獄出來後，丈夫就和我分居了，怕我會牽連他。如果他堅持要和我離婚，我能合法地留在美國嗎？(我們在美國沒有孩子)
- 4.如果我與我的丈夫離婚，再和美國公民結婚，然後重新申請I-485，是不是更有機會拿到

綠卡？

答：

1.我不做刑事訴訟法，無法對你所犯的罪是否影響申請綠卡給你一個明確的答覆。但是，我可試圖指出你問題的特徵。你的事件看來已把你定為品行不良的人，但不一定是道德卑鄙。如果這個事件，不屬道德卑鄙(由你的描述似不屬此類)，那麼要看罪行最高的判刑是否判超過一年的監禁。若是如此，你將無法拿到綠卡。但你有資格申請豁免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鑑於你是庇護家屬也許會考慮它。

2.如果你的I-485調整身分案件已轉到地方辦公室，你應該會收到面談通知。面談通知的快慢由地方辦公室案件積壓情況而定。你不應該沒有面談就被拒絕，因為若有需要，你有資格申請豁免。如果你的永久居留權最後被拒絕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會通知你上移民法院。那時，你可

以重新再申請I-485，並同時申請豁免。

- 3.你要靠丈夫來保持庇護家屬的身分。如果他與你離婚，你若沒有其他停留美國的條件，要想永久留在美國會有困難。如果自己有政治庇護的條件，辦好離婚後可馬上申請。
- 4.與美國公民結婚再重新申請I-485和保留目前婚姻狀態相比，它並不會增加你獲得綠卡的機會。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